

中国近代 农业经济史

詹玉荣 编著

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

中国近代农业经济史

唐玉荣 编著

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

1987

史密登世外西國中
责任编辑：沈可

中国近代农业经济史

詹玉荣 编著

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北京枫叶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1/32 1987年6月第1版

印张：7.81 1987年6月第1次印刷

字数：200千 印数：4050

ISBN 7-81002-013-7/S·14

统一书号：16446·33

定 价：1.90元

前言

中国近代农业经济史是近代中国经济史中有关农业经济方面的部门经济史。具体的说，它研究的是近代中国农业经济，如何由封建的农业经济转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农业经济的发展、演变以及最后崩溃的历史。其研究对象，主要在农业经济范畴，包括当时影响、制约农业经济发展的一些历史事件和因素，如生产资料的占有，产品的分配，以及农村中不同阶级，在农业经济领域中的地位、作用和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等等。

中国近代农业经济史的研究内容，主要包括：

一、1840年以来，中国封建地主土地占有制度和封建剥削制度的发展变化过程。

二、近百年来中国农村经济结构的变化，农业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以及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性质和特点。

三、近百年来帝国主义对中国农业经济方面的掠夺和对中国农业经济造成的影响。

四、半殖民地半封建农业经济在其发展衰败过程中，新的经济成分，即新民主主义的农业经济的发展壮大，最后战胜并取代了半殖民地半封建农业经济的过程。

在历史的长河中，人类社会的任何一个部门的发展变化都不是孤立的。它们之间都有着错综复杂的联系和相互影响。同时各个部门又在自己的领域中，依照各自的特性对社会整个性质的变化，有着各自的反映。中国号称“农业古国”，农业经济具有悠久的历史，它的演变，对整个中国社会性质的变化，更起着巨大作用。时至今日，我国在进行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中，农业现代化仍是中国社会现代化的一个重要内容。因此，研究中国近代农业经济的历史，为实现中国农业的现代化提供历史的借鉴，是一项十分必要和有意义的工作。

中国近代农业经济史以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社会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为起点，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彻底崩溃为终结。在这个历史时期中，依着农业经济的发展变化，可分如下阶段：

1840年至1894年：西方资本主义列强用武装侵略中国，攫取大量特权，使中国的封建农业经济转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农业经济为第一阶段。

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至1927年：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农业经济进一步深化为第二阶段。

1927年至1949年：中国农业经济由半殖民地半封建农业经济转变为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农业经济以及新民主主义农业经济的产生和发展为第三阶段。

全书按照三个阶段分为三篇，做了较系统的分析和叙述。

本文编写的目的，主要是为农业院校农业经济系本科生、专科生提供教材，为致力于农业经济科学研究和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提供中国近代农业经济发展的历史知识和必要的有关历史资料，并希望通过这本书，对研究中国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发展的同志，提供一些历史的借鉴。因此在编写中，引用了较多的历史事实和有关数据，力求简单明瞭的对近百年来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农业经济的形成，发展及崩溃进行分析和叙述。但由于本人从事中国近代农业经济史的教学时间较短，业务水平不高，缺点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完稿后，承蒙董恺忱教授审阅并提出宝贵的修改意见。在编写中刘廷晓副教授，程厚思同志也给予了热心指导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编者

1986年11月

目 录

第一篇 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农业经济的形成

第一章 鸦片战争前中国封建农业经济发展的概况..... 1

第一节 鸦片战争前中国的封建土地制度..... 1

第二节 鸦片战争前中国农村的封建剥削..... 7

第三节 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结构和农业商品经济的发展..... 13

第四节 中国农业经济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22

第二章 外国资本主义列强的武装侵略对中国农业经济的影响及太平天国革命运动..... 30

第一节 鸦片战争前夕中国对外经济政策及鸦片战争对中国农业经济的影响..... 30

第二节 太平天国的土地纲领及其占领区的农业经济..... 40

第三节 太平天国失败后原太平天国地区封建生产关系的重建与各地封建剥削的加重..... 47

第三章 外国资本主义侵略的加强与中国农村自然经济结构的初步分解..... 57

第一节 外国资本主义经济侵略的加强..... 57

第二节 自然经济结构的初步分解..... 66

第三节 农业生产商品化的新发展..... 72

第二篇 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农业经济的加深

第四章 帝国主义势力直接侵入中国农村，中国农产品进一

	步商品化和资本主义农业的发展.....	83
第一节	中日甲午战争后帝国主义进一步对中国农业的经 济掠夺.....	83
第二节	中日甲午战争后, 中国农业生产进一步商品化和 半殖民地化.....	95
第三节	农业中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及其局限性	109
第五章	中日甲午战争后封建土地关系和封建剥削关系的 延续	123
第一节	中国农村封建土地制度的保留	123
第二节	封建剥削制度的延续	131
第三节	孙中山平均地权思想及其评价	142
第六章	清政府及北洋军阀政府对农民的搜刮及其对农业 经济的破坏	147
第一节	清王朝末期及北洋军阀政府对农民的搜刮	147
第二节	北洋军阀时期农业经济的破坏	155

第三篇 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农业经济的 崩溃与新民主主义农业经济的产 生和发展

第七章	世界经济危机对中国农业经济的影响及日本帝国 主义对沦陷区的掠夺	164
第一节	1929年至1933年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及其对中 国农业经济的影响	164
第二节	日本帝国主义对东北沦陷区农业经济的掠夺	171
第三节	日本帝国主义对关内沦陷区农业经济的掠夺	180
第八章	美帝国主义对国民党统治区的独占及蒋管区农业 经济的全面崩溃	188

第一节	美帝国主义对国民党统治区的独占	188
第二节	四大家族的形成及其对中国农业经济的掠夺 ...	194
第三节	农业合作运动的发展及乡村改良主义的出现 ...	214
第九章	新民主主义农业经济的产生与发展	220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时期的土地政策	220
第二节	中央苏区和解放区的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及农业生 产的发展	231

第一篇 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 农业经济的形成

(1840年——1894年)

1840年以前中国是一个独立的封建主义国家，清朝中叶清王朝的统治逐渐衰败，延续了二千多年的中国封建社会已到了末期。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以后，在世界资本主义列强的侵略下，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为了更深刻的理解鸦片战争后中国农业经济的变化，本篇首先对中国封建社会末期的农业经济状况作了一个概括的介绍。

1840年鸦片战争后，在资本主义列强的武装侵略下，中国逐渐形成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在这个阶段，尽管中国人民对侵略者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斗争，但是，腐朽的清王朝统治者却不能自保，在外国侵略者面前，一败再败，与资本主义列强签定了一系列的不平等条约。资本主义列强凭借这些不平等条约取得的政治、经济、军事等特权，加紧对中国的侵略。政治上使中国丧失了独立，经济上沦为他们倾销商品的市场和掠夺原料的基地。随着各国资本主义侵略势力的深入，中国的封建经济逐渐解体，到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前，中国社会已基本上形成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国农业经济与整个社会经济变化相一致，也由封建的农业经济形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农业经济。

第一章 鸦片战争前中国封建农业经济发展的概况

第一节 鸦片战争前中国的封建土地制度

鸦片战争前，中国封建社会的主要经济部门是农业，而农业生产中最基本的生产资料是土地。土地的占有关系以及与其相适应的封建剥削关系体现了封建社会的最基本的生产关系，清代的封建土地占有制，就全国大部分地区来看，可分为属于皇室、贵族、旗丁直接占有的官田和属于私人占有的民田。

官田是清政府入关后，从明朝统治者那里承袭的大量土地，以及掠夺方式在关内圈占的大量汉人土地。顺治元年十二月（1645年1月）清世祖下谕：“我朝建都燕京，期于久远，凡近京各州县人民无主荒田，及前明皇亲、驸马、公、侯、伯、太监死于寇乱者，无主田地甚多。尔部可概行清查，如本主尚存，或本主已死子弟存者，量口给与，其余田地，尽行分给东来诸主、勋臣、兵丁人等……今年从东先来诸王各官兵丁，及见在京各部院衙门官员，着先拨给田园，其后到者，再酌量照前与之（《清世祖实录》卷十二）。顺治二年九月（1645年）重申圈地令，扩大圈地范围，将河间、滦州、遵化等府州县凡无主之地，查明给与八旗下耕种”（《清世祖实录》卷20）。顺治四年（1647年）正月第三次下令在近京各府四十余州县内圈地”，（《清世祖实录》卷30）。此后虽然停止大规模圈地，但零星的圈占土地仍不断发生。

“俄而此县报圈地矣，俄而彼县又报圈地矣，”与满州地界相连者被圈占，相远者也被圈占，被圈占土地的范围，原来只圈顺天，永平、保定、河间诸府，后来扩及直隶七府七十余县，甚至山东、

山西、陕西、四川、宁夏的民地也被圈占。到康熙八年（1669年）下令“以后圈占民间房地著行停止”，当时圈占的土地已约达15—22万亩^①，造成关内汉民“庐舍田园，顿非具故”。农民被迫“离其家园，别其坟墓”，“妇子流漓，哭声满路”，在京都附近各县造成极大的混乱。也有些汉族农民或恐于苛派钱粮，或恐于土地被圈无处栖身，便携带土地“投充”，当了官府王宫的佃户。

清朝皇帝把这些圈占来的大量土地，分配给皇室、贵族和八旗兵丁占有。形成所谓官庄田。官庄田按其占有的隶属不同，可分为：皇室庄田、宗室庄田、八旗庄田以及屯田等。

皇室庄田是清朝皇帝占有的土地。简称皇庄，直属内务府、户部、礼部、工部、三陵等机构。皇室庄田的土地一般比较肥沃，以种植果树、蔬菜、花卉和棉花等为主，租给农民耕种。以其收入充做皇室经费。

宗室庄田是清朝皇帝赐给王公贵族的土地，这些土地分散各处，其收入供王公们享用。

八旗庄田是清朝皇帝分赐给有旗籍兵丁的土地。所谓八旗是指镶黄旗、正黄旗、镶白旗、正白旗、镶红旗、正红旗、镶蓝旗、正蓝旗等八旗。八旗占有的土地也称旗地，由于分布不同，一称畿辅旗地，是以京城附近直隶为中心的旗地。一称盛京旗地，是指清朝入关前已建立的旗地。一称驻防旗地，根据军队驻防不同散布于全国各地。旗地的收入是八旗兵丁在职时的衣食费用支出的来源。

此外还有屯田。是清朝仿照明代旧制，为保证军粮和漕米的运输，对各地的士兵，流民及运丁拨给的荒地或公有的末垦土地。屯田分军屯和民屯。军屯即各地驻军垦种的土地，其收获物充作军饷。漕运的卫所垦种的土地也不交纳租税，是充做运丁的劳动报酬。民屯是由民人垦种，官府收取租钱或租粮的屯田。民屯是

^① 据《清朝文献通考》转载《八旗土地表》数字

由农民、商人、少数民族开发的。如乾隆四年(1739年)安西镇口外屯田是依仗民力垦种的。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新疆屯田3690亩是由30名商人开垦的。^①同时也有由内地移去罪犯、灾民、无地游民及无产者进行屯垦的。

官田的经营方式主要是采取庄头制。即在官庄内设有庄头,由庄头役使庄丁佃户耕种庄田。这样庄丁是皇室的奴仆,他们一般虽有自己的独立经济,但土地和其他许多重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是由庄主供给的。如《清文献通考》记述了皇家官庄“每庄给牛八头,量给房屋、田种、口粮、器皿,免交一年钱粮”,然后每年纳租。《清会典》记有盛京粮庄118庄,分为四等,一等纳粮382石,二等纳粮352石,三等纳粮301石,四等纳粮192石。”另外还有棉花庄5所,每年交棉花700斤,盐庄每年纳盐16,000斤,其他还有密户、银庄、苇户、棉靛户等。此外各户还要上缴大量的猪、鸭、鹅、蛋、草等。庄丁均不得拖欠,否则将遭毒打。

官庄的佃户依附于庄主,世代充当庄丁,严禁逃亡和冒入民籍,也不许应试为官,婚姻也受到严格限制,没有人身自由。而庄头则可以仗势欺人,为非作歹任意处罚鞭挞庄丁。

从官田的占有量来看,清朝皇室直接间接所占有的土地,以乾隆十八年(1753年)为例,全国耕地面积约735万顷,其中内务府庄田、宗室庄田、旗庄田、屯田等共占43万顷,约占全国耕地面积的6%。到嘉庆十七年(1812年)全国耕地面积已达788万顷,而直接间接地掌握在皇帝手中的土地为83万顷,约占全国耕地面积的11%。六十年间全国耕地面积增加了53万顷,其中皇室手中就增加了40万顷之多。^②若从整个清朝平均估计,官田约占全国耕地的10%左右。

官田以外便是不属于政府直接控制的民间私有土地,即民田。民田若按所有权来划分即可分为封建官僚、地主私人占有的

① 杜修昌:《中国农业经济发展史略》第19页

② 岳聚主编:《中国近代农业经济史》第4页

大量土地和自耕农、佃农自有的少量土地以及属于民间私有而为集体所有的土地，如祭田、族田、学田等。若按这些土地的来源划分，可分为民赋地，即私人占有交纳田赋的土地。更名田，即明末农民战争中有许多被镇压的官僚、勋戚、地主、豪绅的土地，除被清朝圈占以外，将这些土地划归原耕种佃农所有，清政府把这些土地称为更名田。此外还有河淤地、草地等等。

官僚地主商人高利贷者通过仗势侵夺，接受投献、购买等方式，把大量民田据为已有。

广大贫苦农民则随时都因遭受侵夺和天灾人祸等原因而失掉土地，沦为佃户。民田的经营方式主要是采用租佃制。即封建官僚地主将自己大量的土地通过契约方式租给农民耕种。以收取地租的方式剥削农民的劳动果实。而广大农民除少数中农外，绝大多数在耕种自己仅有的一点劣等土地的同时，要向地主租种土地，并将自己的劳动果实的一半以上无偿的交给地主。也有少数地主富农自己雇工，从事农业经营。

清代中国封建地主土地占有制度的特点可归纳为：

1. 土地可以自由买卖和实行多子继承制。在清代表面上任何人都可以无限制地自由购买土地。实际上封建官僚地主视土地为财富，通过各种特权巧取豪夺，霸占了大量的土地，形成了地主贵族和皇帝拥有最大部分的土地，农民则只有很少土地或者完全没有土地。而土地的自由买卖就更加助长了土地的兼并，加速了土地的高度集中。同时在中国还有多子继承遗产的传统习惯，这样做为主要财富的土地便成为分家析产的主要内容，从而造成了土地占有权的不稳定。土地成为官僚、贵族、地主、大贾、高利贷者竞相争夺的目标，而农民却成了他们榨取的对象，包括农民仅有的一点点土地也是他们的兼并对象。尽管个别农民有可能挣得一点土地，但是改变不了农民受剥削的地位。土地始终处在被有权势财力者进行巧取豪夺之中，而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却只能世代充当佃户。

2. 土地所有权高度集中，土地使用权却相当分散。清代的土地集中程度在地域上表现有所差别。据雍正元年(1723)年。至咸丰元年(1851年)，的一些记述可以看出，土地所有权最分散的地区，以西北甘肃为例，百分之六十七的人口是有土地的“粮户”，没有土地的“穷丁”占人口的百分之二三十。土地所有权集中程度一般的地区，以中部湖南为例，地主占有土地的百分之五十至六十，没有或只有少量土地的佃农占人口的百分之六十左右。如《皇朝经世文编》中就记有“湖南近日田之归富户者，大约十之五六，旧时有田之人今俱为佃耕之户，每岁所入难敷一年口食”。土地高度集中的地区，以东部的江苏为例，百分之十的人口占有大部分土地，而百分之八九十的农民失掉土地变为佃农^①。顾炎武在《日知录》中描写江南情况时说“吴中之民有田者什一，为人佃作者什九”，也证明了这一点。

土地的高度集中还表现为大官僚、大地主个人占有大量土地。除了由官田占有的约10%的土地之外。如大官僚徐孝乾在康熙年间在无锡置田一万顷。直隶怀柔郝姓大地主有“膏腴万顷”，和坤在嘉庆年间占地八千余顷等……所以至康熙四十三年(1704年)就有上谕说：“田亩多归缙绅豪富之家，小民所得几何？……约计小民有恒产者十之三四耳，余皆赁地出租。”^②这条上谕说明当时占人口很少的大地主占有土地的十分之六七，而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小农则仅占土地的十分之三四，土地占有何其集中！而在土地使用上却表现得极为分散。土地高度集中的结果，使得缺少或完全没有土地的农民不得不从地主手中租种土地来维持其贫困的生活。从表面上看这种租佃关系好像地主只占有土地不占有农民，而实际上地主有特权，农民除了承租土地其他谋生之路很窄，所以只得忍受高额地租和苛刻条件向地主承租小块土地。即使这样农民仍有随时遭到撤佃的威胁。更由于农民身受沉

① 刘大年：《中国近代史问题》第53页

② 《东华录》第73卷

重的剥削，生产能力很低，最多只能承租其体力所能够承受的
土地数量，结果形成了当时不管土地占有一方何等的高度集中而佃
农经营始终是分散的个体经营，形成了中国传统的封建小农经
济，形成了中国封建社会只有大地主，却没有大经营的特点。

3. 土地经营规模狭小。表现在不仅贫苦农民租种的土地规
模狭小，就是自耕农耕种的土地规模也很小。因为自耕农占有耕地
面积不大，社会地位也很低下，没有特权，还要遭受官府的剥削和
欺压，也经常处于破产状态。而封建地主绝大多数自己不耕种不经
营，把土地分割成小块租给佃农耕种。即使有极少数经营地主和
富农从事雇工经营，但在鸦片战争前，在农业经济中的地位也是
微不足道的。因为受封建社会经济性质的制约，经营规模不大，
也很不稳定，常因受地租、捐税、战争、商品经济发展程度的限
制、经营管理不善等多种原因，他们有的又退回成租佃地主。所
以在整个封建经济中，土地经营规模狭小，分工不发达，农业经
济发展速度缓慢，造成了拥有大量土地的人不关心生产，而一般
贫苦农民又无力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地主残酷的剥削又使农民生
活艰难，使得地主与农民的矛盾日益尖锐。由于这种土地占有
制度的极端不合理，形成了中国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以土地为
中心的封建地主与农民的矛盾。

第二节 鸦片战争前中国农村的封建剥削

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对生产关系的性质起着决定的作用。
鸦片战争前清代农村的封建剥削，主要是以土地占有关系为中心
而对农民进行残酷的封建剥削。具体地说，农民所遭受的封建剥
削，一是来自于封建政权，一是来自于有钱有势的封建地主豪绅
和商人高利贷者。

农民遭受封建政权的剥削主要是赋税和徭役。赋税：清初有
田赋与丁税之分，田赋因战乱征收时无据可查，故“悉照万历年
间则例征收”^①。田赋征收额全国不一，各地多视土地肥瘠而定

^①陈登元：《中国田赋史》194页

轻重，不过一般说来，每亩税额银一钱左右，粮（米、麦、豆等）一斗左右。^①清政府用严厉手段督促各地方官吏征收赋税，征收不满定额的要受到严重的惩罚。如乾隆时规定：州县官吏亏缺至万两者处于“斩监候”，二万两者“斩决”，而亏银还要限期交清。丁税是按男子16岁以上60岁以下都要缴纳丁银。而各省丁银轻重也不统一，轻者一分五厘，重者一两余，山西最重有四两者，不论贫富人均有份。但因地主豪强仗势欺人，使一县之丁税十之八九转嫁到农民身上，出现了极不合理的现象。如《清史稿·食货志》记有：苏松两府“有田已买尽而报里役者，有田连阡陌至不应差者，年年小审，挪移脱换，午弊多端”。使“田归不役之家，役累无田之户”以致“贫民竭骨难支，逃徙隔属”。

雍正二年（1724年），清政府采取了“地丁合一”，“摊丁入亩”的办法。把康熙五十年的固定的丁银，平均摊入各地田赋银中一同征收。由于各地比数不同，故每两田赋银中摊加丁银多少也不同，由二厘余至一钱二厘余不等，不过一般平均来说，大致每田赋银一亩摊加一钱二厘多丁银。这个制度的实行，简化了税收的原则和方法，取消了国家正赋征收的双重标准，按土地多寡收税，实质上是按人们的财产和负担能力收税。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赋役不均的严重情况，使无地少地的农民减轻了丁银的负担，对恢复前期的农业生产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各项杂派名目并未减少。如征收地丁银时外加耗羨，也称“火耗”（即政府征收的另碎银溶铸成块时追加的损耗）。征收正税银两时外加平余（即附加税），征漕折时任意加大差额（即各省运往京师的租米（漕粮），换算成银两时任意加租的差额）。因征收耗羨没有统一规定，由地方官任意征收。又主要是用于中饱私囊或馈赠上官。就更加重了人民的负担。雍正二年（1724年）开始按每两丁银加火耗二钱作为正赋，解运户部。以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为例耗羨收入达三百万两，占总岁收

① 开封师院编：《明清史》第241页

的7%。清政府再另给地方官员“养兼银”和公费。在征收田赋之外，还征收盐课、渔课、酒课等。以盐课为例，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盐课岁收达574万两，占总岁收的12%。^①可见人民负担的赋税，是相当沉重的。因此当时有“私派倍于官征，杂项浮于正额”，“耕田输纳之民艰难实甚”的记载。此外还有无偿的徭役也给农民带来了沉重的负担。

农民遭受地主剥削，主要是地租剥削。在清代前期，由于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地租情况也极为错综复杂。就全国大部分地区来说，实物地租占着主要地位。就西藏、青海等地区来说，劳役地租占主要地位。而商品经济发达的各个省份存在有货币地租。但不论何处，这三种地租几乎都不是以纯粹的单一的形式存在，而是相互结合在一起的。

在主要是收取实物地租的地区，同时也往往加有劳役地租和货币地租。实物地租在中国称为谷租。是以直接榨取农民劳动产品为对象的地租。农民在向地主租种土地以后，要以土地收获物的一半以上，按分成的形式（即分租）或按议定的固定租额（即定租）交给地主。如清初直隶沧州的“绅士田产，率皆佃户分种，岁取其半”。^②又如浙江余姚县嘉庆二年胡式南有田五亩向租与胡雅南佃种，每年业六佃四分租。也有交定租的，如山西蒲县，嘉庆十年刘复仲将地十亩租与郭风玉耕种，每年议交租谷二石。^③劳役地租中国旧称力租，它是封建社会早期的地租形态，也是最落后的形态，但在中国它始终伴随着实物地租长期存在。如乾隆十三年（1748年）浙江临海县，山阴县，贵州修化县都存在“做工抵租”现象。再如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江苏宝山县汤某租地三亩，议明两亩交租，一亩做工抵租^④等证明这点。另外货币地租也常常与实物地租同时征收。中国的货币地租旧称钱

① 李洵等著：《明清史》辽宁人民出版社第348页349页

②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71页

③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72页

④ 《清代地租形态》（上）第1页、第4页、第2页、第5页